

臺南市政府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壹、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:113 年 月 日(務必填寫日期)

申請人				申請文件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● 請檢附正本 1 份 ☐ 申請表 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 ☐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熟註記) ● 請檢附影本 1 份 ☐ 郵局存摺影本(學生本人或指定帳戶) ● 依需求檢附 1 份(無則免) ☐ 傑出表現證明 ☐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書 ☐ 切結書 1 (非本人帳戶) ☐ 切結書 2 (本人帳戶聲明書)
身分證字號				
戶籍地址	臺南市	區	里	
	段	巷	弄	
			號	
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	市	區	里
		段	巷	弄
			號	樓
連絡電話	住宅：()	手機：		
就讀學校 (請填全銜)				
年級別	(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年級別)	學業成績 總平均	(百分制分數)	

貳、區公所初審項目(請務必核對申請人文件並填寫初審結果，符合打 V，不符合打 X；不須查核免註記)

序	審核項目	初審結果	區公所初審核章
1.	現籍本市 6 個月以上，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戶籍資料經本市戶政事務所註記「熟」記事者。		承辦人
2.	為本市高中(職)以下或國內大學(專)在籍學生，非屬本須知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之學生。		課長
3.	學業成績—以學期成績總平均(請勾選申請者符合之項目) ☐ 【國民小學】總平均達 90 分以上。 ☐ 【國民中學】總平均達 85 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 ☐ 【高中(職)】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 ☐ 【大學(專)】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		區長
4.	具有傑出表現證明(請參照須知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)		

領據	茲向臺南市政府
	領迄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平埔族群原住民獎助學金款新臺幣
	此據
	具領人(申請者本人簽章)：
	身分證字號：
	戶籍地址：
	聯絡電話：
	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(務必填寫日期)

備註：1、為簡化獎助學金核撥作業，請申請人先填妥申請表內領據資料。

2、本項獎助學金名額及經費，以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名單為準，未錄取者本府不另行通知。

切 結 書 1 (受款帳戶非本人帳戶)

具切結人(學生)_____申請之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

臺南市政府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」所核撥之款項，因本人

☐郵局帳戶遭凍結☐無郵局帳戶之原因，懇請將款項匯入下述指定

帳戶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指定帳戶匯款資料 (郵局 700)		同立書人
存簿帳號	(局號)	(帳號)
戶名		

(請檢附該帳戶郵局存摺影本/非郵局須扣繳手續費)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立書人

(未成年者須加填法定代理人/同指定帳戶人免重覆填報)

具切結書人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受款帳戶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 2 (本人帳戶聲明書—帳戶名與身分證姓名不同)

具切結人(學生)_____因郵局帳戶戶名未與身分證姓名相同，現切結所附帳戶(戶名)_____確實為本人帳戶無訛。本切結書僅作為領取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南市政府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」核撥款項之用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(請提供該帳戶郵局存摺影本)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立書人

(未成年者須加填法定代理人)

具切結書人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